**竞争性磋商文件**

**（更正）**

采购项目编号：CT-SC-2024032

采购项目名称：天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56898406)

[**第一章 总 则 6**](#_Toc15689840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_Toc15689840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156898409)

[**第四章 评审细则 19**](#_Toc15689841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2**](#_Toc156898411)

[**第六章 附 件 23**](#_Toc156898412)

#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天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C-2024032

2.项目名称：天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35万元

5.最高限价：报价折扣不得高于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60%。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造价管理阶段**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1亿** | **≤5亿** | **>5亿** |
| 1 | **投资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总投资 | 1 | 0.8 | 0.6 | 0.4 | 0.3 | 0.2 |

6.采购需求：为更好地对天宁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精准管理，本标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天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进行前期评审。各标段所列项目为目前预估项目（总投资额也为预估），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标段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政府部门板块 | 12 |
| 02 | 国有公司板块 | 12 |
| 03 | 乡镇街道板块 | 11 |

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供应商仅限成交一个标段。**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按照上述板块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

3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1、标段2、标段3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前1标段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7.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前期评审结束，各项目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9日至1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提醒：1.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综合办领购磋商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1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仟元整/标段**

**（2）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93903350**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5）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联系方式：丁女士 0519-69660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32）

#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9.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3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3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1、标段2、标段3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前1标段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费　　　 务　 类率　 型　　　　各标段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评委费按实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及评委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26.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 诚实信用**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为更好地对天宁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精准管理，本项目采购2024年天宁区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前期评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天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进行前期评审。

（二）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折扣不得高于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60%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造价管理阶段**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1亿** | **≤5亿** | **>5亿** |
| 1 | **投资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总投资 | 1 | 0.8 | 0.6 | 0.4 | 0.3 | 0.2 |

**二、各标段服务范围概况**

|  |  |  |
| --- | --- | --- |
| 标段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政府部门板块 | 12 |
| 02 | 国有公司板块 | 12 |
| 03 | 乡镇街道板块 | 11 |

**各标段服务范围均含盖以下内容：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类：主要指道路、桥梁建设；河道治理、污水管网、环境提升等。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类：主要指老旧小区改造；医院、学校、公园、社区用房等公共设施新建、改扩建等。**

**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按照上述板块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中标结果确认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最终具体委托的项目，由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按委托要求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其主要任务包括：

（1）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

（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3）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范围、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在发改委批复范围内；

（4）如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采用的设计方案明显不经济、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不满足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应向采购人反馈。

（5）概算(估算)所反映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配套工程、设计定员等是否与设计内容相符，概算(估算)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合法、合规、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套用定额是否适当，概算(估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方法是否正确，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

（6）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2.概算(估算)审核时限：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概算(估算)审核，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须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在概算(估算)审核过程中，发现需由项目建设单位或概算(估算)编制单位补充、完善或澄清有关内容的，相应沟通衔接工作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4.已完成的概算(估算)审核项目如后续因非协审单位原因需要调整概算(估算)的，仍由原协审单位负责概算(估算)调整工作。调整概算(估算)协审服务费计取原则：以上报的调整概算(估算)工程费用与原批复的概算(估算)工程费用之差的绝对值为计费基数，根据概算(估算)审核付费标准并结合成交折扣计算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供应商应安排磋商文件中的审核组成员实施项目审核，在接到采购人委托书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并递交回执单。回执单中审核组各专业成员必须实际到位。

**四、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需具有扎实的工作经验，具备所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专业素质。

2.成交供应商需成立三人专人服务小组，服务相应时间4小时到位。

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行业职业纪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规定的保密条例。

4.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核实有效，超过三次，采购人可提前中止合同。

5.评审任务下达:由采购人签发投资评审委托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与项目单位对接，按规定对投资估算进行评审。

**五、其他说明**

（一）为配合成交供应商如期顺利完成咨询工作，采购人应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以下相关资料:

1.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待评材料；

2.协调项目申报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评估会；

3.提供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委托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出具《**投资评审报告书**》**四份:采购人一份，项目建设单位二份，成交供应商一份留存，存档备查。**

（1）工程概况；

（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估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

（3）概算(估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指标、定额运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文件取费标准)、预备费等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

（4）审核结论应概述概算(估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

（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

（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三）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终稿，使本报告达到项目规定的要求，并对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对编制的报告质量负责，审核、修改报告，报告应符合验收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本项目要求过程的全部研究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四）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遇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项目审核人员到现场进行工作沟通配合、项目委托的，项目审核人员须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约定的地点，若供应商达不到以上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停止委托审核业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对双方提供的资料及报告仅在其内部业务经营管理中使用（用于项目的报审报批等用途，不受此限制），不得提供给第三者使用（上级及有关政府部门除外），直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慎重委托协审单位。若用于评审，有关专家、评委将和采购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对建设单位的不当行为，供应商应建议建设单位纠正，并向采购人报告。供应商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要求，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七、付款方式**

每个项目概算(估算)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0%。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本合同所列项目为目前预估项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最终具体委托的评审项目，由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百分之 （小写：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造价管理阶段**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1亿** | **≤5亿** | **>5亿** |
| 1 | **投资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总投资 | 1 | 0.8 | 0.6 | 0.4 | 0.3 | 0.2 |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前期评审结束，各项目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折扣。

4.付款方式：

每个项目概算(估算)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3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1、标段2、标段3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前1标段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 **10** |
| **2** | **主观分** |  |  |
| 2.1 |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 根据方案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的理解，对采购人需求分析，是否能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全面的跟踪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9** |
| 2.2 | 企业管理制度 | 根据方案中对人员管理及考核、质量管理与控制、审核进度及效率、档案管理及应用、财务管理、廉政纪律、企业信息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9** |
| 2.3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工作开展方案、工作制度及规范建立情况介绍、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9** |
| 2.4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质量通病的针对性措施、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9** |
| 2.5 | 服务进度及保证措施 | 服务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物资安排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9** |
| 2.6 | 服务承诺 | 至少包含服务组织机构设置、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到位时间、服务质量及内容的承诺等方面：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4** |
| **3** | **客观分** |  |  |
| 3.1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否则不得分。** | **6** |
| 3.2 | 项目组人员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否则不得分。** | **6** |
| 3.3 | 项目组人员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否则不得分。** | **6** |
| 3.4 | 项目组人员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高级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否则不得分。** | **3** |
| 3.6 | 业绩 | 供应商近3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参与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0** |
| 合计 | **100**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磋商响应函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6.磋商保证金单据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第六章 附 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第 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 标段）**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价 | 报价折扣：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年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